**制度公开主要内容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掌握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和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情况，引导主管部门提升相关质量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公共教育、公共就业、医疗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公共交通、公用事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政务服务、公共文化、公共体育、养老服务等12个领域服务质量和政府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意见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12个盟市常住居民（18周岁以上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拦截面访、网络调查、客观数据收集，舆情信息收集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

六、数据发布

不公开发布，仅作为行政部门参考。